

港澳生具外國國籍者 (e.g. 葡萄牙或英國等)：需額外填本表

附表 5

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具有 _____ 永久居留資格，
(請填寫中文姓名) (請填寫香港或澳門)

兼具 _____ 國籍，申請於西元 2027年09月來臺就學，
(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)

已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1規定：「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 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但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。」，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
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1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